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21號

原　　告　宋文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8萬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6月28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699萬9,981元（計算式：24,187,000＋24,187,000×〈2＋119/365〉×0.05＝2,699萬9,98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8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